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租賃
- 四、勞務
- 五、動產、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它資產
- 六、股權
- 七、資金融通
- 八、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認定之。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條第一項所辨識之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6. 本條第一項第 1 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7.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 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實質關係人：除依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等相關規定外，應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本公司持股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4.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之投資者。
5.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6.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五、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2. 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3. (1)資金提供者，(2)商會，(3)公用事業，及(4)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因應實際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之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在最近期股東會提出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往來帳務應依照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如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相互間之投資與業主權益、債權債務科目(包括應收、應付、預收及預付款項等)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應予以相互核對，以便沖銷進行合併。
- 二、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他人、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以會計科目辨識區分，以防止彙整遺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定。